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的通知，邓子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部分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邓子长	否	10	0.1168%	0.0127%	2018年5月8日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	0.1168%	0.0127%				

本次质押延期系股东资金周转所需，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邓子长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8,558.5717	10.8321%	7,569.00	88.4377%	9.5797%
邓子权	4,926.00	6.2346%	4,926.00	100%	6.2346%
合计	13,484.5717	17.0667%	12,495.00	—	15.8143%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